

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 定 书

平环罚字〔2019〕9号

平利县广佛镇东山寨村修缮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093943904L

法定代表人：李坤

地址：平利广佛镇东山寨村二组

平利县广佛镇东山寨村修缮队砂石料堆放未采取覆盖措施，产生扬尘污染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修缮队砂石料堆放未采取覆盖措施，产生扬尘污染。

你修缮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违法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及音像资料等为证。

我局于2019年3月26日告知你修缮队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修缮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修缮队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你修缮队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字〔2019〕9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

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决定对你修缮队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修缮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罚款壹拾万元（100000.00）。

限你修缮队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修缮队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或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利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